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是项目名称为：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梅村街道老旧小区工程三标段监理 (标段编号：WXXQ202101006-X12) 的（中标人）。

我单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 170人，营业收入 602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17.67 万元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按照《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 号）的规定，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，交易服务费减按 80%收取。

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该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予以公示，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，且不提出任何异议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